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65號

原告 彭文玲

訴訟代理人 張育銘律師

被告 蘇炳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梁家羸

法 官 鄭淳予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